#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植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3月8日起，增加中植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植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医药100C；基金代码：006569）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 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小综指(LOF)；基金代码：162510)

投资者可在中植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植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中植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中植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植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植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植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中植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植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植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植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植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植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植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中植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植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植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植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植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植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植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网站：www.cht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植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植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植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植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7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9年1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续签附条件生效的《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详见《关于签订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公告》，上述协议于2019年3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双方拟续签《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次续签期限三年。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776,564,176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2,497,537股股份，合计持股869,061,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459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高速集团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10,707.4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090.31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59.39亿元，实现净利润29.40亿元。2021年9月底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854.6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791.23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463.31亿元，实现净利润83.79亿元。

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原材料

甲方应按照双方不时约定的数量向乙方或其下属企业提供原材料。原材料应按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乙方可以选择甲方为其原材料供应商，亦可选择第三方向其提供原材料。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或促使提供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原材料，双方约定：

甲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提供所要求的原材料，乙方对此给予合理支持。双方应根据市场原则互相协商确定提供此等额外原材料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订具体的书面协议，该等具体协议不应违反本协议确定的定价标准。

(2)定价标准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原材料的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制定：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收费标准；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但山东省或济南市有地方规定的，适用山东省或济南市的地方规定；既没有国家统一收费标准，又无山东省或济南市的地方规定的，参照济南市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据供应方原材料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由双方每年年终时确认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为准。

对某一原材料应支付的款项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可适用于该供应的定价标准确定，该定价标准每年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的第一季度结束前予以计算和估计。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作出修改，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某一供应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是指由有关政府机构颁布或发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方针不时规定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该价格会作为对已提供或将提供的原材料支付的强制性或指导性价格。

某一原材料的市场价应在按下列顺序考虑了下列标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在中国提供类似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一方以前向另一方提供原材料时所收取的价格(如果有的话)；该种供应的成本加合理利润价。

某种原材料的成本应为甲方供应该原材料时所产生的费用：如甲方须从第三者购买有关的原材料而须缴付费用，成本应包含上述的购买价格以及供应方因其向另一方提供有关的原材料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原材料的对价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双方按照另行签订的具体实施协议确定。涉及乙方与甲方其他下属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时，若甲方已与该等其他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则该等具体实施协议应同时视为与该等其他上市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协议，并遵守与该等其他上市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的约定。

(3)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续订。

(4)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总原则

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释义中的工程施工服务，保证质量达到双方认可的标准。本协议释义中的工程施工服务交易一律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乙方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应确保在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工程施工服务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并签订具体的执行合同。甲方将充分尊重乙方下属企业各自的工程施工服务管理办法，确保不利用作为乙方控股股东的身份干涉乙方下属企业的工程施工服务。

(2)工程施工服务

乙方应按照双方不时约定的数量向甲方或其下属企业提供释义中载明的工程施工服务。工程施工服务应按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如甲方要求乙方供应或促使供应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服务或商品，双方约定：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提供所要求的服务，甲方对此给予合理支持。双方应根据市场原则互相协商确定提供此等额外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订具体的书面协议，该等具体协议不应违反本协议确定的定价标准。

(3)定价标准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制定：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但已有市场价的，参照市场价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由双方每年年终时确认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为准。

对某一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可适用于该采购的定价标准确定，该定价标准每年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的第一季度结束前予以计算和估计。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作出修改，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某一采购的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是指由有关政府机构颁布或发出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方针不时规定的价格(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该价格会作为对已提供或将提供的服务支付的强制性或指导性价格。

某一服务的市场价应在按下列顺序考虑了下列标准，并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在中国提供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或当提供类似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时，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乙方以前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如有)；乙方销售该种商品或服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价。

某服务的成本应为乙方提供该服务时已产生的费用：如乙方须从第三者购买有关的商品或者服务而须缴付费用，成本应包含上述的购买价格以及乙方因其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服务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服务的对价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双方按照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4)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续订。

(5)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范围

甲方通过有合格资质的金融机构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金融机构基于行业监管部门不时核准其可以从事的业务而可得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同城结算、异地汇划、委托收款、票据代保管、商业汇票等金融业务服务。乙方及下属企业可以由甲方通过合格资质的金融机构提供此等服务，并在相应金融机构开立帐户并依乙方及金融机构相关规定从事业务。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下属企业在接受甲方通过合格资质的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时遵守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2)定价原则

甲方通过有合格资质的金融机构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的定价应按照同类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或市场价收取费用。

(3)期限和终止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不同要求之外，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4)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交易目的与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客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39.93亿元(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高速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形式以及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续签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定价原则公允、客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4.《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5.《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8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2.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上述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2月15日、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3月22日9:00—11:30、13:30—17:00及2022年3月23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邮箱：sdlq000498@163.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 2.00 |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6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9年1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签署了《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三年。鉴于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且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依据法律规定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采购除外)、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依据法律规定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除外)、高速集团通过有合格资质的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据此，双方拟续签《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详见2022年3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2年3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11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决人数6人。

(四)公司董事长李宜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宜华、刘敬、刘瑞平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胡振杰、周新哲、张文军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桂卫华、萧志雄、童朋方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3月25日在北京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候派发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12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为：董事会提名李宜华、刘敬、刘瑞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胡振杰、周新哲、张文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提名情况为：董事会提名桂卫华、萧志雄、童朋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情况为：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何文建、林妮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三、其他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则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分别为：

1.李宜华先生：43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云南华文恒业投资公司项目经理，云南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法律事务主管、副部长，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云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铝集团法律部副主任、主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李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刘敬先生：53岁，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高级工程师，大学毕业，工学学士。曾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技术人员、土建室副主任、主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项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设计管理部副主任、项目管理部主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刘敬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刘瑞平先生：54岁，现任公司副总裁。中央党校研究生毕业，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经济规划室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氧化铝项目处副经理、氧化铝处经理、项目一处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十二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胡振杰先生：57岁，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毕业，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曾任国务院法制办秘书行政司研究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综合处处长、秘书行政司(研究司、人事司)副司长，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挂职)，中国铝业公司总法律顾问等职务。胡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5.周新哲先生：58岁，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抚顺铝厂一0七分厂技术员、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经营副厂长、材料设备处处长、副总经济师、销售处处长、销售公司经理、副厂长、党委书记，抚顺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执行董事、董事，抚顺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兰州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电极材料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6.张文军先生：42岁，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财务产权部预算管理处经理。大学毕业，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财务部会计，北京大学出版社财务部会计、副主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处业务主管、预算考核处高级业务经理、会计核算处副处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预算考核处副处长、处长、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务。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附件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分别为：

1.桂卫华先生：71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毕业。桂先生现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有色冶金自动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控制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桂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萧志雄先生：51岁，中国香港籍，大学毕业，工商管理学学士，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曾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曾任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萧先生目前还担任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独立非执行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中原建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童朋方先生：49岁，现任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硕士研究生毕业，法律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童先生目前还担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分别为：

1.何文建先生：52岁，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优化部(改革办公室)总经理。大学毕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铝厂一电解厂铝电解工、技术科技术员、企管处企业管理组副主任科员、厂长办公室文秘科副科长、调研科科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物资管理处党总支副书记，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物资管理部副部长，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计划经营部副经理、经理，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炭素厂厂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电解铝处经理，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董事，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铝业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优化部(改革办公室)负责人等职务。何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林妮女士：48岁，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林女士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林女士在审计、会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一处处长、审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林女士目前还担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3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 |
| 1.01 | 选举李宜华先生为执行董事 | √ | √ |
| 1.02 | 选举刘敬先生为执行董事 | √ | √ |
| 1.03 | 选举刘瑞平先生为执行董事 | √ | √ |
| 1.04 | 选举胡振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 √ |
| 1.05 | 选举周新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 √ |
| 1.06 | 选举张文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 2.01 | 选举桂卫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2.02 | 选举萧志雄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2.03 | 选举童朋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3.01 | 选举何文建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3.02 | 选举林妮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68 | 中铝国际 | 2022/3/21 |

(二) 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文件之外，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13点 30 分至 14 点 30 分。

(四)H 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93

电话：010-82406806

传真：010-82406666

电子邮箱：IR-chalieco@chalieco.com.cn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 选举李宜华先生为执行董事 | |
| 1.02 | 选举刘敬先生为执行董事 | |
| 1.03 | 选举刘瑞平先生为执行董事 | |
| 1.04 | 选举胡振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 1.05 | 选举周新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 1.06 | 选举张文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 选举桂卫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2.02 | 选举萧志雄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2.03 | 选举童朋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1 | 选举何文建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 |
| 3.02 | 选举林妮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议案1、2、3为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投票制，股东可用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也可用全部票数投票。请股东在"投票数"栏下写明投 票的具体数量，如果股东在候选人的"投票数"栏内填上"√"，即默认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数与其拥有的持股数相同。关于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说明详见下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2. 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 委托人代表股东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5.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6. A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文件(如适用)至少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会议通知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